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收回国有土地预公告

2021 年第 21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关于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兵交发〔2020〕5号)、《关于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兵交发〔2020〕97号)、《关于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兵交发〔2020〕133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660000202100003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收回101团(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共青团农场、105团、芳草湖农场、新湖农场范围内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建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用途

拟收回的国有土地用于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建项目,公共设施用地。

二、拟收回土地位置及面积

第六师乌鲁木齐-五家渠-新湖公路升级改建项目起点位于五家渠青湖生态经济开发区南侧青联西街公安检查站,向北与乌

鲁木齐西绕城高速、S21 高速共线，沿 G335 线向西至新湖，终点位于玛纳斯县白土坑水库北侧，与 S20 五克高速设置枢纽互通相接。路线总长 130.472 KM，其中项目途经第六师 101 团（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路段长度 22.285KM，共青团农场路段长度 13.795KM，105 团路段长度 29.73KM，芳草湖路段长度 29.06KM，新湖路段长度 24.43KM。沿线涉及拟收回 101 团（含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约 49.4904 公顷农用地、共青团农场约 59.1001 公顷农用地、105 团约 55.0377 公顷农用地、芳草湖农场约 27.6875 公顷农用地、新湖农场约 64.7939 公顷农用地（收回国有土地面积及四至范围以实际勘测为准）。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 号）、《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局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房〔2001〕500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第六师五家渠市关于过渡期间征收（收回）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函〔2021〕3 号）及师市批准后的相关政策依据执行。

（二）安置途径：按照实际情况，由拟收回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团场拟定补偿安置方案报师市批准后，依据相关政策统筹安置。

（三）实施主体：第六师委托拟收回国有土地所涉及的团场

具体负责实施收回国有土地事项。

四、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为本预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二）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第六师对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现状进行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告知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由项目拟收回土地的团场组织相关单位及权力人共同确认。

（三）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凡在拟收回国有土地范围内突击改变地类的，一律按原地类补偿，抢种农作物及抢建（构）地上附着物的，一律不予补偿。

（四）拟收回国有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五）本预告未尽事宜，均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2021年11月8日

